

證券代號：4549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沛陂里三民路4號3F

（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頁次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2
四、討論事項	3
五、臨時動議	4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7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1
(四)盈餘分配表	24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對照表	25
(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44
(四)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56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8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沛陂里三民路4號3F(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承認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二、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103 年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23 頁(附件三)。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依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依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含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張榮銘、方小萍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案，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0 頁(附件一～二)。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附件四)。

二、分配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三、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3 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394,4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39,44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6,972,250 股估算，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整股，尚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二、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俟股東會決議通過，本次所發行新股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基準日。

五、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0 月 6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564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3 年，美國因經濟穩定復甦及廉價能源趨動、歐洲因債務危機降低而經濟漸行好轉，已成為拉動全球經濟的動力來源，另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及印度經濟活動疲軟；東南亞發展中國家經濟成長較全球經濟為佳。展望 104 年，即使全球景氣緩步復甦，製造業的資本支出也逐漸增加，本公司仍面臨嚴峻的挑戰，但相信在經營團隊和全體員工的努力下，依然可以在營業額及獲利上維持不錯的成績，讓公司得以在永續經營的基礎下，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以期穩定成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獲利。以下為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報告。

一、103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的營業收入 660,128 仟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9.59%；集團合併營業收入 915,529 仟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3.12%，稅後淨利 192,807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17.6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3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12.96%	18.9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29.47%	356.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54.38%	329.19%
	速動比率	551.87%	229.8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6.25%	17.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7%	21.92%
	純益率	29.21%	29.68%
	營業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49.05%	46.3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64.03%	63.81%
	每股盈餘 (元)	5.68	5.12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103 年度投入新台幣 58,319 仟元之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用於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與設計以及生產製程的提升與改善。

二、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國內外經濟於2015年可望有所復甦，不過部分不確定因素仍可能影響景氣未來發展，在國際部分，主要經濟體財政及債務問題懸而未決、美國貨幣政策轉向時點，以及中國經濟轉型等都將牽動國際局勢。根據Markets and Markets Analysis全球物位市場2014年市場規模為28億美金，預估2018年將成長至40億美金，年平均成長率7.8%，亞太區2012年市場規模6.44億，預估到2018年市場規模成長到13.39億，年均成長率為13%，中國、東協以及新興國家經濟快速成長，將帶動該區域自動化產業需求成長。因此，本公司仍將基於現有Process Automation的產品基礎，訂定以下發展策略：

- (一)產品線擴充從物液位傳感器到流量計產品
- (二)微波量測技術持續提升與擴大產業應用領域
- (三)感測元件整合到物聯網系統
- (四)聚焦高成長產業如：食品及飲料業及石化業
- (五)尋求合適目標以合作或購併擴充產品線或市場通路

積極朝向將感測器、物液位計無線化與智慧聯網化，切入需要高精確度與防爆安全的石化領域、發展Hydraulic Industrial領域的應用。

在生產方面，本公司土城廠區為目前主要的生產中心。為符合產品的發展需求及分散單一區域生產風險，並因應大陸勞動市場的變動，本公司104年在利澤工業區擴建宜蘭廠區，未來將以台灣生產基地為基礎，持續強化本公司之生產能力並達成產能配置最適化。

銷售方面，本公司之三大主要銷售單位仍有相當明確的發展策略。除了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之外，也積極發展出流量感測器，使集團整個產品系列達到齊全，並由Sensor Master轉型成為Solution Provider的服務產業。

同時，恒達科技本著”求新求變、客戶滿意、利益共享”的觀念，全力以赴。期能在104年創造更亮麗的營收和獲利，分享給所有股東。最後，在此非常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支持和鼓勵，並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李坤明



【附件二】個體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榮 銘

會計師 方 小 萍

張 榮 銘



方 小 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德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8,652	30	\$	157,37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75	-		1,38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03,000	7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9,955	2		17,54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39,110	3		34,794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57,688	4		46,83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348	-		1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6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17,359	8		109,735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七）		-	-		9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580	-		1,7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9,073	54		369,664	3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83,433	27		338,839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二十及二七）		244,544	17		239,482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11,171	1		8,2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753	1		6,5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033	-		2,367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769	-		1,4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1,703	46		596,851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10,776	100	\$	966,5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7,312	1	\$	7,78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9,029	2		27,87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892	-		1,653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52,078	4		46,46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31	-		34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9,482	1		23,608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609	-		2,5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六）		2,566	-		1,9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5,999	8		112,296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1,461	1		24,09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5,392	4		46,973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853	5		71,067	7
2XXX	負債總計		182,852	13		183,363	19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369,723	26		320,250	33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		319,889	23		21,4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803	8		95,41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54	1		12,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6,152	28		331,877	3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03	1		1,792	-
3XXX	權益總計		1,227,924	87		783,152	8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410,776	100	\$	966,5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660,128	100	\$ 552,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286,902</u>	<u>43</u>	<u>245,008</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u>373,226</u>	<u>57</u>	<u>307,006</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9,027	10	55,947	10
6200	管理費用	64,529	10	40,46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319</u>	<u>9</u>	<u>56,807</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1,875</u>	<u>29</u>	<u>153,214</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181,351</u>	<u>28</u>	<u>153,792</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90	其他收入	18,119	3	6,5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72	1	5,688	1
7050	財務成本	(410)	-	(45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30,217</u>	<u>4</u>	<u>38,776</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398</u>	<u>8</u>	<u>50,562</u>	<u>9</u>
7900	稅前淨利	236,749	36	204,354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3,942)	(7)	(40,499)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2,807</u>	<u>29</u>	<u>163,855</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十八）	\$ 19,531	3	\$ 17,017	3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十七）	(71)	-	(27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十八 及二一）	(3,308)	-	(2,65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6,152</u>	<u>3</u>	<u>14,09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8,959</u>	<u>32</u>	<u>\$ 177,946</u>	<u>3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5.68</u>		<u>\$ 4.87</u>	
9850	稀 釋	<u>\$ 5.66</u>		<u>\$ 4.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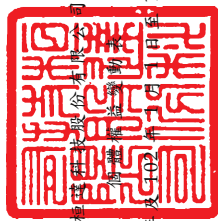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	\$	305,000	\$	21,427	\$	79,090	\$	12,354	\$	306,383	(\$	12,332)	\$	711,922	
10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328		-		(	16,328)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06,750)	-		(	106,750)
B9	股票股利	15,250			-		-		-		(	15,25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 變動數	-			34		-		-		-	-	-		34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63,855	-	-		163,85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	14,124		14,09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822	14,124			177,94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250			21,461		95,418		12,354		331,877	1,792			783,152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385		-		(	16,385)	-		-	
B5	現金股利	-			-		-		-		(	96,075)	-		(	96,075)
B9	股票股利	16,013			-		-		-		(	16,013)	-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10,326		-		-		-	-	-		10,326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92,807	-	-		192,80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	16,211		16,15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748	16,211			208,959	
E1	現金增資	33,460			288,102		-		-		-	-	-		321,56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9,723		\$	319,889		\$	111,803		\$	396,152		\$	1,227,9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6,749	\$ 204,3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37)	527
A20100	折舊費用	10,036	8,193
A20200	攤銷費用	4,612	2,97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326	-
A20900	財務成本	410	4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217)	(38,776)
A21200	利息收入	(2,497)	(194)
A21300	股利收入	(36)	(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69	9,4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71	726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9	(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320)	(4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11)	5,636
A31150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13,713)	(20,9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235)	5,755
A31200	存 貨	(9,693)	6,3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9	70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	-
A3122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82)	(41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71
A32130	應付票據	(473)	(3,034)
A32150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2,395	6,8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5,297	(11,2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8	(5,2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2,930	172,4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	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97	1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0)	(\$ 4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205)	(48,5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848</u>	<u>123,5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00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5,154	60,5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69)	(47,7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583)	(5,2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66)	(28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u>	<u>(7,56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464)</u>	<u>(3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321,56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91)	(2,547)
C04500	支付股利	<u>(96,075)</u>	<u>(106,7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2,896</u>	<u>(109,29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1,280	13,9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372</u>	<u>143,3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8,652</u>	<u>\$ 157,3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合併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榮 銘

會計師 方 小 萍

張 榮 銘



方 小 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恒達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0,708	36	\$	250,919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75	-		1,38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23,690	9		19,616	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46,234	3		37,92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	-		2,77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143,660	10		113,47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3,760	-		85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87,456	13		170,366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452	-		3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五）		6,070	-		12,75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3,405</u>	<u>71</u>		<u>610,455</u>	<u>6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一及三一）		382,897	26		384,751	3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1,171	1		8,200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二）		1,49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844	1		7,99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9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33	-		2,641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一）		7,587	1		7,390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769	-		1,4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7,794</u>	<u>29</u>		<u>412,441</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451,199</u>	<u>100</u>	\$	<u>1,022,89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	-	\$	14,712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7,312	-		7,78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6,831	2		40,32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20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六）		75,446	5		65,20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十）		31	-		34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2,359	2		24,966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2,609	-		2,5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三十）		10,286	1		11,55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4,874</u>	<u>10</u>		<u>167,481</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11,461	1		24,09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5,392	4		46,973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548	-		1,1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401</u>	<u>5</u>		<u>72,26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23,275</u>	<u>15</u>		<u>239,744</u>	<u>2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69,723	26		320,250	32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		319,889	22		21,4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803	8		95,41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54	1		12,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6,152	27		331,877	3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03	1		1,792	-
3XXX	權益總計		<u>1,227,924</u>	<u>85</u>		<u>783,152</u>	<u>7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1,451,199</u>	<u>100</u>	\$	<u>1,022,8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 915,529	100	\$ 809,4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三十）	<u>375,643</u>	<u>41</u>	<u>354,399</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u>539,886</u>	<u>59</u>	<u>455,016</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53,295	17	122,171	15
6200	管理費用	94,075	10	71,53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373</u>	<u>8</u>	<u>70,129</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2,743</u>	<u>35</u>	<u>263,831</u>	<u>32</u>
6900	營業淨利	<u>217,143</u>	<u>24</u>	<u>191,185</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20,195	2	11,9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47	1	6,912	1
7050	財務成本	(<u>540</u>)	-	(<u>1,00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702</u>	<u>3</u>	<u>17,84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44,845	27	209,02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52,038</u>)	(<u>6</u>)	(<u>45,140</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2,807</u>	<u>21</u>	<u>163,886</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十九）	\$	19,531	2	\$	17,017	2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十八）	(	71)	-	(	27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十九 及二二）	(	3,308)	-	(	2,65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6,152	2		14,09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8,959	23	\$	177,977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2,807	21	\$	163,855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1	-
8600		\$	192,807	21	\$	163,886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8,959	23	\$	177,946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1	-
8700		\$	208,959	23	\$	177,977	2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5.68		\$	4.87	
9850	稀 釋	\$	5.66		\$	4.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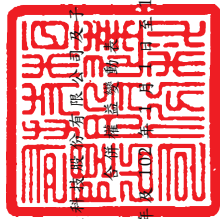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各董事簽名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換算		
A1		\$ 305,000	\$ 21,427	\$ 79,090	\$ 12,354	\$ 306,383	(\$ 12,332)			\$ 1,653	\$ 713,575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328	-	(16,328)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5,250	-	-	-	-	(106,750)	-	-	-	(106,750)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15,250)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4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684)	(1,684)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63,855	-	31	163,886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	14,124	-	-	14,09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3,822	14,124	31	177,977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250	21,461	95,418	12,354	331,877	1,792	-	-	-	783,15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6,38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385	-	(96,075)	-	-	(96,075)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6,013	-	-	-	-	(16,013)	-	-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10,326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10,326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192,807	-	-	-	192,80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	16,211	-	-	16,15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2,748	16,211	-	-	208,959
E1	現金增資	33,460	288,102	-	-	-	-	-	-	-	321,56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9,723	\$ 319,889	\$ 111,803	\$ 12,354	\$ 396,152	\$ 18,003	-	-	-	\$ 1,227,9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4,845	\$ 209,0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750	3,793
A20100	折舊費用	20,744	19,705
A20200	攤銷費用	4,612	2,97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97	19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326	-
A20900	財務成本	540	1,007
A21200	利息收入	(3,484)	(930)
A21300	股利收入	(36)	(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74	3,5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9	742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9	(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320)	(4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4,844
A31130	應收票據	(8,313)	(4,177)
A31150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28,201)	(16,6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65)	6,319
A31200	存 貨	(18,746)	23,7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85	(3,10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	(159)
A3122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82)	(415)
A32130	應付票據	(473)	(3,034)
A32150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7,002)	5,0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9,239	(4,9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6)	2,6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2,226	259,7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	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84	9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3)	(1,0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386)	(51,5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787	208,1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4,074)	(\$ 19,616)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7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38)	(48,5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583)	(5,2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9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2)	(4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068)	(73,8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321,562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71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71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91)	(2,54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52	53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6,075)	(106,75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6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536	(95,7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34	7,8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9,789	46,4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919	204,4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0,708	\$ 250,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吳淑慧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

吳溪河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四】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3,404,25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8,97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3,345,281	
本期淨利		192,806,7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280,67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76,871,37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0,494,550)		每股新台幣 3.8 元
普通股股票股利	(7,394,450)	(147,889,000)	每股新台幣 0.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8,982,3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1. 董監酬勞新台幣 3,843,00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9,108,000 元(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2. 俟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3 年度損益。
3. 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36,972,250 股。

【附件五】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不正當利益</u>，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依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以下略。)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以下略。)	依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以下略。)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以下略。)	依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之「營業內費用核准」標準核決後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以下略。)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依核決權限<u>呈核</u>後知會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u>100 萬元</u>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以下略。)	酌為文字修正。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之「營業內費用核准」標準核決後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以下略。)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依核決權限<u>呈核</u>後知會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u>100 萬元</u>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以下略。)	酌為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以下略。)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以下略。)	依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u>營業機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依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u>前項智慧財產</u>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u>營業機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u>營業機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依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規定辦理。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條新增。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依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規定辦理。
本條新增。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依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規定辦理。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條次調整。
<u>第十五條</u>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u>第十七條</u>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條次調整。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條次調整。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以下略。)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以下略。)	條次調整。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1. 依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規定辦理。 2. 條次調整。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條次調整。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雙方絕對遵循及不違反誠信經營原則，如有發生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情事，經司法機關展開調查時，雙方除配合司法機關調查外，也同時授權該內部人員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任何違反之情事，且經司法機關展開調查時，得立即終止雙方的契約，違反的一方不得對他方或其關係企業求償，並應依法負損害或補償責任。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條件、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簽訂之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u>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u> 二、<u>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u>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1.依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規定辦理。 2.條次調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2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	1.依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規定辦理。 2.條次調整。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u>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 <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 <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 <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條次調整。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除了註冊地國法令限制外，情節重大者，得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1.依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規定辦理。 2.條次調整。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六條</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1.依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規定辦理。 2.條次調整。

【附件六】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u>協理及相當等級者</u>、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依櫃檯買賣中心104年2月4日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規定辦理。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一、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如有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 二、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於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其個人之利益與本公司整體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時；利益衝突亦可能發生於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基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而獲致不當利益時。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一、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如有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 二、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於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u>	依櫃檯買賣中心104年2月4日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規定辦理。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一、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二、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一、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二、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u>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u>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依櫃檯買賣中心104年2月4日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規定辦理。

【附件七】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3年10月6日證櫃審字第10301015641號函規定辦理。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GOLDEN LAND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簡稱 GOLDEN)及 POWERLINE CORP.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OLDEN 不得放棄對 APLUS FINETEK SENSOR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OWERLINE CORP.不得放棄對 FACO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FACO)及 RANGER INTERNATIONAL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FACO 不得放棄對上海凡宜科技電子有限公司、FINETEK GMBH 及 FINETEK PTE.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各該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各該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	

【附錄一】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ineTek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分為普通股肆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相關法令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

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選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五條之二：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之3%。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惟不高於分配總數之3%。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清德



【附錄二】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會議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出席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規範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相關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財務部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交易額度
 -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二)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5%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為限。
 - (二)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 五、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財務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財務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原則

-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二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二)指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故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之穩定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若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如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如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於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變更條件如下：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亦應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法令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相關規定加以懲處。

第五章 實施與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9,108,000
董監酬勞	3,843,000

- 二、上述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一〇三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數。
- 三、處理情形：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附錄五】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3,600,000 股	7,966,014 股
監察人	360,000 股	601,976 股

註：停止過戶期間為 104 年 04 月 24 日至 104 年 06 月 22 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註 1)
董事長	吳清德	102.6.28	737,485	1.99%
董事	吳定國	102.6.28	7,027,398	19.01%
董事	高綸懋	102.6.28	201,131	0.54%
獨立董事	吳春光	103.1.24	—	—
獨立董事	簡君竹	103.1.24	—	—
合計			7,966,014	21.55%
監察人	吳淑蕊	102.6.28	601,976	1.63%
監察人	李建裕	102.6.28	—	—
監察人	吳溪河	102.6.28	—	—
合計			601,976	1.63%

註：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36,972,250 股。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6,972,25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3.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單位：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之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與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一〇四年預估之配息情形，係依據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毋須公開一〇四年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